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并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优质产能逐步释放，提升公司经营质效

2024 年公司扎实推进优势产能建设、持续深化一体化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负极材料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经形成年产 20 万吨的负极材料产能，其中包括 15 万吨石墨化加工及 15 万吨碳化加工配套产能。截至本公告日，四川一期产能调试顺利，通过原材料方案优化和工艺调整升级，公司负极材料生产成本已有所降低，预期将持续改善负极材料盈利能力，2025 年二季度部分产能将进入批量生产；安徽紫宸硅基负极一期产能（单体）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预计 2025 年二季度进入试生产，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继续推进产能建设。

在膜材料和涂覆加工方面，持续推进涂覆隔膜一体化产能建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形成 100 亿 m²涂覆隔膜加工的有效产能，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在自动化装备方面，公司在涂布机领域创新性推出“底涂与极片涂连线设备”涂布解决方案，通过有机整合两大工序实现生产效率与智能化的突破；与此同时，公司新产线的单线设计产能达到 2 亿 m²/年，四川卓勤自主开发的基膜产线已逐步投入应用，公司在基膜设备领域的深厚积累将助推公司基膜产品在未来保持良好的长期竞争优势。

2025 年度，公司将加快四川紫宸负极材料一体化优质产能的形成与稳定生产，扭转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在高性价比产品上的产能瓶颈，到 2025 年底实现 25 万吨负极材料有效产能；加快安徽芜湖硅碳负极一期项目的投产进度，力争 2025 年上半年形成批量生产，并根据客户需求推进后续产线建设；持续推进四川卓勤

涂覆隔膜一体化二期项目的建设和产能释放,力争实现 2025 年 90 亿m²以上的涂覆加工出货量和 12 亿m²的基膜出货量。

二、重视股东回报,持续加强市值管理

(一) 现金分红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4 年,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现金分红金额 297,951,081.82 元(含税)。

2025 年,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37,165,372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2,632,415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104,532,95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357,770,602.69 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5%。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份回购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

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顺利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为 22,881,000 股，回购最高价格为 14.2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0.7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7.7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股份增持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750 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内，陈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55,935 股，本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4%，增持金额为 795.19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陈卫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76,69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

（四）市值管理制度

2024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旨在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市值管理。

2025 年度，公司将严格落实《市值管理制度》的各项原则要求，持续致力于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持续研发和产品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在新能源时代的浪潮中，公司作为电池材料和工艺解决方案的平台型企业，将以材料创新开拓边界，用智能制造引领未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荣获“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瞪羚’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获得专利 1,207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9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国内授权发明 213 项，外国专利授权 3 项，覆盖负极材料、隔膜涂覆、自动化装备等主营业务各项重要环节，综合研发能力行业领先。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广，培育新质生产力；坚持差异化的产品及技术路线，以平台化的布局持续强化材料业务和自动化装备业务的双向赋能，通过材料和设备业务的集成化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客户，

实现“破卷式”发展。

四、强化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切，坚持以投资者导向，提升投资者关系沟通效果。目前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024年，公司通过投资者交流、召开业绩说明会和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方式，加强了与投资者沟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有关活动，使得投资者可以更充分地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更好的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与资本市场建立持续有效的对接与沟通，通过开展投资者交流、策略会、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建立投资者互动常态化机制；及时回复投资者热线和E互动中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做出针对性回应；通过“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组织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实地参观公司最新的生产基地，帮助投资者全面、直观地了解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水平，持续拓展沟通渠道，提升企业透明度，向市场传递企业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2024年，公司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提升，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学习研究新规，坚持定期自查，公司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交流活动，踊跃报名各协会组织举办的资本市场交流活动，保持与市场的良好连接，学习借鉴优秀经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将依照最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要求，完成《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修订，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和制度规则，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企业透明度。

六、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重视 ESG 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优化环境管理与公司治理水平，通过

ESG管理委员会与双碳工作小组持续推动环境治理与能源及碳减排管理的工作落实。截至2025年4月，公司已连续4年披露《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ESG报告），2024年公司依旧保持业内领先梯队，连续2年维持MSCI ESG等级A类评级。

2024年公司围绕节能减碳的战略理念，推动多项工艺技术与公辅设备优化升级，全年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合计约3.77万吨。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方面，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的屋顶光伏项目达到12个，项目建成后并网后年均发电量为9,539万千瓦时，预计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5.67万吨，其中2024年新建的屋顶光伏项目预计可避免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合计约2.45万吨；在生产工艺能效提升方面，2024年公司共完成包括涂膜机和分切机提速改造、预碳化工序升级与箱式炉炉体改造等4项工艺设备降能增效，预计全年可减少二氧化碳0.75万吨；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热泵、水泵、空压机、照明、蒸汽锅炉、换热器等公辅设备的节能改造，全年各子公司实施公辅设备节能技改项目共37个，预计可减少二氧化碳0.57万吨。

璞泰来积极响应国家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号召，践行绿色制造理念，截至目前，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江苏卓高等5家子公司已取得绿色工厂荣誉称号，广东嘉拓、江苏卓高、四川卓勤共3家公司已获得碳中和工厂认证。

2025年，公司将致力于在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公益助学、企业文化、商业道德、供应链服务等方面应尽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义务，努力推进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共赢，切实维护各方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2024年，公司积极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通过参加资本市场或监管机构关于“关键少数”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等“关键少数”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首次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7 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及考核目标的设定将有利于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八、其他事宜

2024 年，公司稳步推进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本次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基本判断。2025 年行动方案涉及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